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北市財管字第 1103028025 號函
修正第 2、6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9 月 15 日生效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法務局代表一人。
- （六）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不動產估價、財產處理、地政、都市計畫專門技術人員、專家或學者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但第二屆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委員應依相關規定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並對會議內容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